

新竹縣中正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 年 01 月 04 日主管會議修正

113 年 01 月 03 日教師月會修正

113 年 04 月 03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

113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揭示之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》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參、組織

一、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本委員會設置成員 12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組織如下。

(一)行政代表 3 人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。

(二)教師代表 3 人：教師會代表、學年主任代表、科任教師代表。

(三)家長代表 3 人：由該學期家長會擇派 3 位代表。

(四)學生代表 3 人：學生自治市市長、副市長、警察局長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本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體育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本校正式服裝（校服）定義

一、制服：市面店家販售之本校制式襯衫短袖與短褲、襯衫長袖與長褲。

二、體育服：市面店家販售之本校體育短袖與短褲、體育長袖與長褲、外套。

三、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，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（以下簡稱班服）。

伍、服裝規定

一、依課表穿著

除週三穿便服外，週一至週五學生須依照課表穿著校服，週三若有體育課，請自行穿著適合運動的服裝。

二、運動社團穿著

週二與週五僅社團練習時，可穿著自備的運動服，社團結束後請穿回當日班級應穿著的服裝。

三、校隊穿著

校隊練習時可穿著自備的服裝，校隊練習結束後請穿回當日班級應穿著的服裝。

四、體育服外套穿著

體育服外套為學校校服外套，須依規定穿著，但保留適當的彈性，如氣溫過冷，或學生本身體質不耐低溫等的狀況，可自備合宜外套，請家長依據當天與小孩身體狀況做適當的外套選擇。

五、穿著合適鞋子

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天冷加穿衣物

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七、制服長褲彈性選擇

關於制服長褲，若廠商的材質不符合需求，可彈性穿著黑色或是素面深色的褲子。

八、彈性穿著

六年級因即將畢業，購買制服、體育服效益有限，做以下彈性的搭配，若因為制服、體育服太小，可僅買上衣，若不買褲子請自行準備深色褲子搭配，外套太小可自行準備適合之外套。其他年級學生如有特殊問題而無法完成採購者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制服混搭

現今天氣變化的落差甚大，本校無規定校服換季時間，可依照當天天氣的狀況以及學生的身體狀況做調整；冬夏季校服亦可相互混搭。

陸、儀容規定

一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二、應保持指甲乾淨並定期修剪，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。

柒、輔導管教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及輔導學生服儀之責任。

二、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
三、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，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
捌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